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4、5期 (总第1309、1310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9 号) (3)

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0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71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
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72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1〕74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76 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1〕77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8 号) (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83 号) (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收费站设置
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74 号) (6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學生
交通安全保障体系的意见(浙教安〔2021〕59 号) (64)

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9 号

《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已经 2021 年 11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王 浩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道保护,规范古道利用,传承历史文化遗产,促进乡村振兴,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道,是指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或者不足百年但具有特殊历史意义,且具有原真性、连通性,富有人文、自然资源并按照本办法以及省有关规定认定的步道系统。

第三条 古道的保护应当遵循整体保护、合理利用、属地管理的原则,保持延续古道历史形态和风貌,不得破坏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古道的保护内容包括:古道路基、路面路石,古道附属的古亭、古桥、古驿站、关隘、人文遗迹等资源和设施,重要历史名人、事件、文学作品、典故传说等历史文化内容,以及沿途森林植被、地质景观等周边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道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古道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动古道与文化旅游、森林康养、体育运动等产业融合发展;将古道保护纳入林长制管理责任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将古道的修复、管护等所需必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古道保护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古道保护工作,可以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古道保护相关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道保护和管理工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围内的古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管理;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古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水利、审计、体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古道保护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参与古道保护工作。鼓励开展古道保护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损毁古道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对在古道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褒扬激励。

第七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等相关部门编制全省古道保护规划。

古道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等相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古道保护规划,作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编制绿道网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古道保护和利用的内容。

第八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古道资源调查。古道按照历史文化价值、保存完好程度、长度等要素,实行分级保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古道。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省文物主管部门编制古道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古道的分级保护认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符合古道保护等级申报条件,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协调,有关人民政府仍不申报的,省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认定。

古道分级保护认定的具体条件、程序以及相应保护措施,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已认定公布的古道保护等级确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由古道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后,对确实应当调整或者撤销古道保护等级的,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并向社

会公布。

已认定公布的古道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自然景观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经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后,对确实无法修复的,撤销古道保护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古道沿线设立保护标志、标识。古道保护标志、标识式样,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第十一条 古道修复应当遵循古道保护原则,坚持修旧如旧,保持古道风貌。

古道修复地方标准,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标准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第十二条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古道修复地方标准,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古道保护修复方案。

一级古道的保护修复方案,报省、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道的保护修复方案,报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古道,保护修复方案应当依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古道修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论证和审查。

第十三条 古道的管护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位于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范围内的古道,由管理单位作为管护人;

(二)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围内的古道,由保护责任人作为管护人;

(三)位于国有林地内的古道,由国有林地经营管理者作为管护人;

(四)位于集体林地内的古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管护人。

管护人不明确的,由古道所在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协调有关单位确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古道管护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古道管护人的确定,依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与管护人以书面形式明确管护责任、管护要求、奖惩措施等事项,对管护人的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

管护人负责古道的历史遗迹和生态景观保护、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管护等工作。管护人应当明确具体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发现破坏、损毁古道等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管护人和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古道在诗路文化带建设中联系自然、历史、人文的纽带作用,组织有关部门挖掘、收集、整理与古道相关的重要历史名人、事件、文学作品以及典故传说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古道文化交流合作,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倡导低碳、文明、健康地利用古道,提高古道的认知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十六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数字化改革和“一道一档”的要求,构建包含古道地理信息、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现状、管护人等数据的智能化平台,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开放共享有关数据。

第十七条 各项建设活动应当尽可能避免截断古道。确实无法避免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置桥梁、涵洞等构筑物保持原有古道通畅,相关构筑物风貌应当与古道风貌相协调。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涉及古道的,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在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古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依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禁止涉及古道的下列行为:

- (一)破坏、损毁路基、路面路石、古亭、古桥、古驿站、关隘、人文遗迹等资源和设施;
- (二)堆放物品阻碍通行;
- (三)在历史遗迹、相关设施上刻画、涂污;
- (四)乱扔生活垃圾;
- (五)其他破坏、损毁古道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认定古道保护等级的;
- (二)未按照古道保护要求履行职责的;
- (三)保护不力导致古道保护等级被撤销的;
-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09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公布 2022 年 1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0 号修订)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90 号

《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王 浩

2022 年 1 月 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增强审计整体监督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和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

及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工作,是指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对资金、资源、资产和内控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审计监督、评价、建议和督促审计整改,开展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是强化单位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环节。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应审计尽审计、应发现尽发现、应整改尽整改、应完善尽完善、应协同尽协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将内部审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法治政府等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落实有关内部控制规范,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和完善治理中的作用。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内部审计整改,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力量配备和工作经费保障。

第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以下称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管理或者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协会在审计机关指导下开展业务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职业规范,提升内部审计职业化水平。

第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按照整体智治的要求,推动内部审计数字化改革,提高审计监督精准化、应用场景智能化、监督力量协同化水平,促进审计结果有效运用和成果共享。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等情况进行审计;

(三)向单位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大风险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重要事项;

(四)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

(五)统筹利用内部审计成果,加强与单位内部纪检等其他监督的协调贯通;

(六)加强与审计机关的协作与配合,实施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协同;

(七)推动建立健全智能化审计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除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外,应当研究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指导意见、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力量建设。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下列单位应当明确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一)下属独立核算单位 5 个以上或者年度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模(含下属单位)1 亿元以上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或者下属控股子公司 5 家以上的国有企业和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

(三)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建立健全与内部审计全覆盖、常态化审计监督相适应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下设子公司的国有企业在企业集团总部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单位有关涉及经济事务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及时掌握单位重大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事项和重要经济决策、决定等情况。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时,可以要求财务、人事等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和配合,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内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检查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资产和信息系统的的天性、可靠性、经济性,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有关财政

收支、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暂时封存。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检查中发现被审计对象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内部审计服务,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并妥善保管审计档案。

单位向社会购买内部审计服务时,应当提出明确的审计目标与要求,并加强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对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大数据审计、信息系统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的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其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操守。

第十七条 对坚持原则、忠于职守、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扬。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在本单位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 (二)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投资、基建管理;
- (四)采购、招标、投标、合同管理;
-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研究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重点、审计进度和相关要求。审计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也可以根据回避情形申请内部审计相关人

员回避。

内部审计人员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分别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支持和配合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加强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的运用,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审计概况、审计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处理意见、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被审计对象收到内部审计报告后,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在单位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与该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对象以及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跟踪检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争议解决机制。被审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对内部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应当由单位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推动运用数字化等技术,提高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等资料。

第四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应当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规范管

理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内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力量相融合。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实行分类整改。

对在审计过程中或者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应当立行立改;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分阶段限时完成整改;对涉及制度建设层面的,应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组织整改。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工作,对整改问题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实行挂号销号机制。内部审计机构将审计查出问题逐一挂号,被审计单位按照问题类型明确整改期限、制定措施并加以整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核认定、对账销号。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整改数字化要求,推动构建审计整改智能化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实现整改问题即时查询、整改材料在线报送、整改进度实时跟踪。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推进审计结果运用数字化转型,拓宽共享共用渠道,推动审计结果的成果转化。

第三十七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加强分析研判、综合施策,建立长效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以及审计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三十八条 单位内部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以及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评价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作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在对单位进行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符合要求的内部审计结果。

对内部审计查出并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可以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未落实到位的,应当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五章 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量建设,明确职能机构和人员,依法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年度指导监督意见和计划；
- (二)部署落实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协同工作；
- (三)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培训、案例评审、项目建议条目发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四)加强对内部审计协会的政策和业务指导；
- (五)完善内部审计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六)推动建立内部审计数字化应用平台；
- (七)推荐申报各级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和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评选；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通过实务指引、培训辅导、经验交流等形式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指导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二)按照审计发现的问题实施清单化督导；
- (三)实施与国家审计在审计计划、项目、组织、资源和成果等方面的协同。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和专项检查监督等形式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二)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跟踪审计和其他重点审计项目情况；
- (三)委托社会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

内部审计监督评价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必要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加强与国家审计的协同,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 (一)结合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内部审计计划；
- (二)按照有关要求与审计机关同步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或者参照审计机关确定的专项审计方案开展审计；
- (三)与审计机关订立审计协同协议,明确协同内容和方法；
- (四)推动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项目,提升业务能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或者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阻碍内部审计工作;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 (三)拒不纠正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
- (四)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
- (五)打击、报复、诽谤、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或者有关举报人;
-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或者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内部审计;
- (二)隐瞒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
- (三)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四)利用职权牟取私利;
- (五)违反回避规定;
- (六)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7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37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工作体系,落实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职责。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责。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履行《条例》和本实施意见规定的职责。上级政府负责督促、指导下级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省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承担,根据《条例》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开展。省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做好与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和外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联系对接。

县级政府应当确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违法行为的举报受理、行政立案,会同相关单位做好线索核查、调查认定、行政处罚、资产处置等。

网信、教育、民政、建设、商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通信管理等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分支机构、派驻机构参加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其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增补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成员或承担相关任务。本级没有对应部门的,由上一级相应部门承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并接受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明确跨区域案件地域管辖。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管辖;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管辖,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原则上由经常居住地部门管辖。

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集资参与者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线索核查、调查认定、资产处置等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管辖权存在争议的,报请共同上级部门确定。

(三)加强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保障。县级以上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人员、经费、执法设备、执法车辆等保障,将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开展执法培训,加强处置非法集资执法规范化建设,鼓励探索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等执法方式。

二、加强监测预警,着力源头防控

(一)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日常监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健全完善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监测,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将发现的风险线索推送给属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进行化解处置并做好督促指导。

市县府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非法集资监测预警防控机制,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摸排。对发现的风险线索,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初步核查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当及时将线索上报所在地县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二)强化行业风险排查化解。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做好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防控。地方金融监管、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建设、商务、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行业主(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银行理财、私募基金、房产租售、电子商务、消费返利、养老服务、教育培训等机构或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对发现的风险线索,各行业主(监)管部门组织初步核查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将线索移送所在地县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如发现相关风险线索,及时报告行业主(监)管部门。

(三)加强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新设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县级以上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或工作实际,梳理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发送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关注。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告知并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予以重点关注,引导相关主体进行名称变更或注销。

(四)强化网络集资类信息的监测和管理。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充分发挥金融风险监测系统的作用并完善系统,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

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网信、通信管理部门在日常监测中发现与涉嫌非法集资相关内容的,及时告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网信、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对风险线索进行会商,经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网信、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五)推进非法集资广告排查处置。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履行核验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广告业主是否取得相应证明文件、核对发布的集资类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法定义务,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在线监测和线下排查。

对监测发现的广告内容涉嫌非法集资的,交由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经认定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六)深化非法集资资金监测。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履行义务,并及时向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经其初步分析认为存在非法集资嫌疑的个案报告。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明确数据报送方式,加强对数据监测和风险报送工作的指导,组织对风险报告进行会商研判。

(七)完善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发现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举报非法集资行为,通常按就近原则向非法集资行为所在地县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举报。上级部门接到举报后,及时移送下级部门进行处理,也可直接组织处理。

三、及时开展处置,有效化解风险

(一)开展集资风险警示约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并责令整改。

(二)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立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发现线索后,及时开展或组织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有关单位开展核查,属于本部门管辖且有初步确认的违法嫌疑人和初步认定违法事实的,应当予以立案。

立案应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情况复杂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

头部门集体研究决定。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不予立案。

(三)组织开展非法集资调查认定。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相关当事人、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有关账户等法定措施,进行调查认定。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配合属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协助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相关账户开展调查。

(四)及时制止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权要求暂停涉嫌非法的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

根据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有关资产和限制相关特定人员出境等管控措施,并责令资产处置和及时清退。

(五)行政处理与行刑衔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行政调查过程中,可商请公安机关就证据固定等问题提出参考意见;案件调查认定终结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的处理。

行政查处非法集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情况复杂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集体研究决定。移送时提供包含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等材料。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六)相关主体应及时清退涉嫌非法集资的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及时向集资参与者清退集资资金;情况复杂的,应制定清退方案。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和范围依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七)督促涉嫌非法集资的资产资金处置清退。对怠于履行清退职责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经督促仍不改正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

其从重处理,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司法机关。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 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1〕7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把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作为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切入点,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导向,以各类试点示范为载体,推进制度创新、数字赋能和系统集成,到 2025 年,打造形成源头管控更精准、审批服务更优质、监督管理更高效的环境准入管控样本,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和智慧监管水平,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经济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改革举措

(一)坚持多跨协同,推进环境准入整体智治。

1. 以数字化改革引领环境准入制度系统性重塑。围绕环境准入、审批受理、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等核心业务,进行流程再造和业务重塑,形成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

系、评价体系和数据资源清单、系统集成清单。推进综合集成应用,开展“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管执法、督查考核“六位一体”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试点,开发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应用,建立统一、高效、便捷的“多规合一”项目准入研判数字化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立多跨高效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推进国家和省市县四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管理协同平台有效衔接,打通与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数据共享通道,实现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共用。推进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系统与生态环境部环评数据库、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的无缝对接,确保环评审批(备案)信息纵横贯通、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

3. 建设减污降碳协同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支撑,构建清晰准确的碳账户体系,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纳入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强化企业减排责任。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应用,深化服务端企业、管理端部门间的多跨协同,实现多场景、多角色应用。建立衡量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的评价和应用体系,加强监测预警、评估核算、数据回流,实现全链式闭环管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大数据局)

(二) 实施“一图管控”,优化绿色发展格局。

1. 强化“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其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开发区(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一张图”实现全域精细化分区管控。建立“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智能研判系统,科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选址研判。(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2. 将降碳要求融入“三线一单”。将碳排放控制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试点探索“三线一单”协同推动减污降碳的技术思路和管理应用模式,推进“三线一单”与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求相协调。(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 建立统筹衔接和联动实施机制。做好“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能源资源管理、生态环境要素管理、环境国际公约履约等工作的协调联动。完善以政府为主体、各部门深度参与的落地实施机制。建立健全年度跟踪与 5 年评估相结

合的跟踪评估、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相结合的更新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三)推进多评集成,健全源头预防体系。

1. 试点开展政策环评。开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发展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试点,对已出台实施的浙江自贸区相关政策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鼓励各地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试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2. 完善规划环评制度。高质量编制开发区(园区)和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的环评,推动各类开发区(园区)和专项规划依法依规实现规划环评全覆盖。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开展规划环评。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依法作为规划审批决策、规划实施的依据。推动石化产业基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3. 探索将碳评价纳入环评体系。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选取碳排放强度高的重点行业或区域,开展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政策生态环境影响论证试点;在国家和省级开发区(园区)、能源基地和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称“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等的规划环评工作中,探索开展碳评价试点;在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评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

4. 集成建设项目环评。推进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同一建设项目涉及陆域环评、海洋环评、辐射环评、入海入河排污口设置等多个生态环保事项的,纳入一个环评文件,出具一个批复。推进项目环评和规划环评共享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开发区(园区),对应的环评要素专题分析可作相应简化。探索同类建设项目模块化环评,提升项目环评编制效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四)推行零跑服务,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1. 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在浙江自贸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山区 26 县等范围内,符合改革条件的省级以下开发区(园区),对“两高”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可按照程序开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责任单位:省生

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2. 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加大对重大项目环保前期工作的指导服务,落实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重大项目前期协同推进机制。全面落实环评审批(备案)网上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开展小微企业“打捆”环评审批改革试点和环保“绿岛”建设试点。对满足条件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文件承诺备案管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

3. 大力支持山区26县高质量发展。支持山区26县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支持申报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对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重大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指导山区26县与其他地区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优势互补、结对互助,帮扶提升环境准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五)加强“一证监管”,推动制度衔接融合。

1. 探索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管体系。加强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开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试点,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周期管理。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试点、企业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联动试点、印染行业排污许可管理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改革试点和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

2. 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严格环评从业监管,建立健全以质量为核心、以信用为主线、以公开为手段、以监管为保障的环评监管体系。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加强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执行情况的监管。试点建设排污许可证证后数字化监管系统。将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3. 严格依法依规监管。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管控要求,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环境问题发现、查处、整改的闭环监管体系,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改革实施的日常管理、执法监管和信息公开,建

立健全改革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确保改革依法有序稳妥推进。

(二)及时总结评估。梳理改革开展情况及成效,加强工作交流,对改革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处理。省生态环境厅要牵头组织开展绩效评估、经验总结,及时将各地成效显著的试点纳入全省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环境准入制度改革经验。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环境准入制度改革事项的宣传、培训和引导,充分发挥企业和公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准入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结合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强化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和公益属性,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围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治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 2025 年,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更加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为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和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计划。

1. 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争取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布局浙江。争取国家级中医类别的医学中心、基地和特色医院达到 5 个以上。到 2025 年,推动建设一批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拔尖、科研能力突出、管理水平较高、辐射影响较大的高水平医院,三甲综合医院三级、四级手术占比达到 45% 以上,省域外转住院病人的全国占比实现下降。(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高质量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宁波、温州、湖州和金华等地依托高水平综合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杭嘉湖、杭绍、甬舟、温衢丽、温台、金义等地高水平医院协同发展。支持温州、湖州、嘉兴、衢州、丽水等地建设省际边界医疗服务高地。建设 20 家左右省级中医特色医院。推进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32 家山区海岛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3. 全面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提标扩能,县级公立医院中的三级医院占比达到 30%、床位占比达到 60% 以上,提档升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推进县级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深化县域医共体“一盘棋、一家人、一本账”改革,实质性推进资源重组、体系重构和制度重塑。网格化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创新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到 2025 年,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制度体系和发展模式基本成熟,

县域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 65% 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二) 医疗技术能力提升计划。

1. 提高重大疾病临床救治能力。支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新增国家级中医类学科(专科)8 个以上。新建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5 个以上,实施品牌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潜力学科计划,规划 30—40 个省级医学重点学科,优先发展 10 个医学重点培育专科,布局一批省市共建学科、县级龙头学科。实施儿科医疗服务发展行动计划,出台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意见。推广 50 项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和 100 个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快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二期项目建设,支持核酸适体与临床诊治重点实验室发展,争取建设生命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支持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争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出台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创新能力实施方案,开展研究型医院和病房建设,健全职务发明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激励机制,做强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到 2025 年,全省医院科技人才影响力进入全国第一阵营,成为全国卫生健康重要科技中心和创新策源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水平。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创伤危急重症立体救治中心,建设 3 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动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新建在浙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各 1 支。每个设区市依托 1 家三甲综合医院或传染病医院,规范设置传染病定点收治院区(病区);每个县(市)依托辖区实力最强的县级医院,规范设置传染病院区(病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

4. 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实施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落实“医学高峰”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类别与引才奖补标准,国家级卫生人才数达到 350 人以上。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深入实施“杏林工程”“岐黄使者”培育项目,新增国医大师 1—2 名、全国名中医 3 名左右、省级名中医 60 名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三) 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行动计划。

1.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多学科诊疗、精准用药、优质护

理服务、医院志愿者服务和一站式综合服务,探索推进无陪护病房建设,全面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省级三甲综合医院日间手术比例达到25%以上。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卫生健康行业),推进国家“5G+医疗健康”应用项目。推动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推进医共体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实体化运作。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科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

2. 打造“健康大脑+”多跨场景应用。以重大需求、多跨场景、重大改革等三张清单为抓手,迭代看病就医“一件事”场景,打造院前医疗急救“一件事”“数字健康进社区”和“疫情精密智控”等一批标志性应用。到2025年,全面建成运行高效的“健康大脑+”体系,智慧医疗、数字健康管理和智慧公共卫生等领域率先实现流程再造、模式创新和制度重塑,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打造“浙里健康”金名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3. 营造良好服务氛围。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传承优秀医德、医风、医训,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实施医务人员关心关爱行动,落实工作生活保障、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职业荣誉激励等措施。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完善医院安防系统,提升智防能力,优化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四) 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提升计划。

1.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常态化推进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推进业务管理与经济管理深度融合。实行公立医院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定期公开医院财务信息。健全内部审计,加强授权审批、预算、资产、会计、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内控制度。强化临床、医技等业务科室运营指导,探索运营助理员制度。加强医院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开展医疗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合理用药管理。推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分类管理和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3. 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优化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做好合理用药、医用耗材、医疗核心数据监测。加

强公立医院内部绩效管理,强化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计划。

1.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稳妥调价。落实分级定价机制,到2025年,全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35%以上。规范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办法。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2.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病种(病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实施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付费。探索总额预算下门诊费用按人头包干结合门诊病例分组点数法付费。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方式。(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药药局〕)

3.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动态核增机制,出台省属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实行分类设置、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加强县域医共体统一招聘、培训、使用和调配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政策,出台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拓宽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鼓励实施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探索医务人员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形式,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的薪酬水平。到2025年,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不断提高,力争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45%左右。(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治理能力提升计划。

1. 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实施公立医院“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落实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建立公立医院清廉建设指数评价体系,有序推进公立医院巡查工作,深入开展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到2025年,医疗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进一步遏制,

清廉行医的良好风气更加浓厚,清廉建设指数逐年提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 强化卫生健康整体智治。以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卫生健康“云网计划”,建立全省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数据服务能力体系。推进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管理系统、互联网医院平台、诊疗行为综合监管系统等建设。加强医疗健康和医保公共数据共享,明确医疗数据标准、统一接口技术规范,分级分类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到 2025 年,整体智治的卫生健康数据治理体系基本形成。(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4. 改革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综合协同监管,建立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常态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建立公立医院依法执业管理体系和“一承诺三制度”(依法执业承诺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制度、提醒告诫制度、依法执业述职制度)工作机制。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对假病人、假病情、假发票等的专项整治力度。推进医共体医保行业自律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三、保障措施

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省医改联席会议召集人。各地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医改工作领导的要求,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或其中一位主要领导担任医改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督促责任落实,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合作共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在全省选择若干公立医院先行先试。建立工作指标和评价体系并纳入健康浙江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资源配置、医院等级评审、项目申报、资金奖补等挂钩。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典型的培养、树立和推广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冷链物流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1〕7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

[2021]46 号)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项目用地保障

(一)研究编制符合全省冷链物流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清单,将清单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对确定为产业转型升级意义特别重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主要指标可适当下调。对省重大产业项目按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允许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前预支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各地将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冷链物流重大项目的用地指标,合理确定冷链物流项目土地出让底价。(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企业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符合规划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对利用原有土地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企业,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方面依法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于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用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与农产品直接关联的保鲜存储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依法依规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产地型冷库。(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七)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对新认定并挂牌管理的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和冷链物流园区,给予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支持。鼓励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和冷链物流园区承担相关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功能。支持打造公、铁、水、空综合立体冷链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支持产地预冷设施建设,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国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对纳入国家试点地区的建设主体,由中央财政按其基础设施建设总造价的

30%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九)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带冷藏功能的末端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将农产品冷链物流纳入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扶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十一)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推动信息化、标准化改造升级

(十二)支持建设冷链物流全链条信息追溯、农产品直供冷链物流、医疗应急物资冷链配送、社区冷链智能配送等数字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三)鼓励制定冷链物流相关标准,对主导制定实施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或行业协会,给予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鼓励经营主体对新购置的冷藏、冷冻运输车(以下简称冷藏车)安装卫星定位、温湿度监控设备并接入“浙冷链”系统。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各市、县(市、区)可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做大做强市场主体

(十五)重点引进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各市、县(市、区)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财政奖补、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一揽子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六)积极培育冷链物流行业龙头企业。鼓励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扶持本地区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七)支持冷链物流创新发展,对列入国家级冷链物流创新发展试点的市、县(市、区)、园区、企业,给予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八)支持企业开展冷链物流核心技术攻关,推广应用冷链物流先进技术。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五、推进企业清费减负

(十九)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邮政快递企业等各类实体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落实冷链物流企业装备和技术等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对冷链物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落实冷链物流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责任主体,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六、促进车辆通行便利化

(二十三)合理布局城市冷藏车停靠装卸点,在不影响其他道路使用主体路权的情况下,为冷链配送网点设置专用路外装卸区域;条件受限暂时无法设置的,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前提下,可在附近道路设置临时装卸车位,允许进行不超过 30 分钟的停靠装卸作业。(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实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五)统一全省冷藏车标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对所有黄牌、蓝牌冷藏车(挂车除外)给予同等便利化通行政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强化投融资支持

(二十六)将冷链物流纳入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范畴,积极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

(二十七)鼓励省产业基金等投资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或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支持符合条件

的冷链物流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八)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冷链物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加大“双保”应急融资、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绿色低碳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提供快速审批、优惠利率等融资支持。(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十九)鼓励创新金融产品,针对重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拓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设备抵押、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业务。加大冷链物流配送保险力度,推广完善冷链货运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为冷链产品运输和公共安全提供保障。(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三十)加强冷链物流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冷链物流高层次人才申报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计划。(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

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评估等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服务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推动冷链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有关奖补政策,宁波市参照执行。本意见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平稳做好全省收费公路收费工作,继续执行现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结合我省实际,确定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一)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1. 客车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 = 车次费 + 车公里费率 ×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1 类	≤9 座 (且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 (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0.80	10
4 类	≥40 座 (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20	15

注:沪杭甬高速公路 1 类、2 类客车车公里费率为 0.45 元/车公里。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 = 车公里费率 ×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3 类	3 轴	1.321
4 类	4 轴	1.639

5 类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二) 普通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

类别		客车车型分类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元/车次)
单独 设站	1 类	≤20 座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 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详见附件 1
	2 类	21—50 座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 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类	>50 座	3 轴	
	4 类		4 轴	
	5 类		5 轴	
	6 类		≥6 轴	
合并 收费	小车	高速公路车型分类中的 1 类、2 类客车	高速公路车型分类中的 1 类 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车	高速公路车型分类中的 3 类、4 类客车	高速公路车型分类中的 2—6 类 货车、专项作业车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二、高速公路按车型定额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一) 对过江(海)水底隧道超过 1000 米的,实行定额收费。

(二) 杭州湾跨海大桥、钱江隧道、杭州萧山机场公路、诸永高速公路温州北延伸段、杭长高速公路延伸线(吉鸿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富翅至岑港段、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等 7 个按车型定额收费的高速公路项目,1—5 类车按现行标准继续执行,货车、专项作业车的 6 类车按 5 类车标准收费。对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 2 个

项目,按车型定额收费标准收费。

三、高速公路特殊结构物叠加收费标准

(一)对连续里程达 10000 米以上的高架桥,实行分段叠加收费:即每 2 个收费站(或枢纽)区间,连续高架桥长度 3000(不含)—5000(含)米的叠加收费 1 元;5000(不含)—10000(含)米的叠加收费 2 元;10000(不含)—15000(含)米的叠加收费 3 元;15000(不含)—20000(含)米的叠加收费 4 元(每增加 5000 米增加收费 1 元,以此类推)。

(二)对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实行叠加收费。

(三)跨江(海)的高速公路桥梁具体叠加收费按现行标准继续执行,其中货车、专项作业车的 6 类车按 5 类车标准叠加收费。

四、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

(一)简化国际标准集装箱(以下简称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即运输 1 只 20 英尺箱或运输 2 只 20 英尺箱以及 1 只 40(45)英尺箱的车辆均认定为同一种车型。

(二)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收费政策具体为:合法装载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按 1.4 元/车公里计算(定额收费的路段按 4 类货车标准计算),并统一实行六五折优惠。甬台温高速公路北仑至大朱家区间段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按应收额的 35% 收取。

(三)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仅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的车辆,发行类型为 J1 的专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除“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外,还有“普通货运”等其他项目的车辆,发行类型为 J2 的专用 ETC 车载装置。

(四)集装箱运输车辆实行预约通行,预约规则以交通运输部发布为准。为提高通行效率,对安装并使用专用 ETC 车载装置且类型为 J1 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通行(进出都在省内收费站,且未途经其他省份高速公路,下同)不需预约,跨省通行需预约并经联网收费系统后台查验合格后享受优惠政策;安装并使用专用 ETC 车载装置且类型为 J2 的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收费站均需通行人工收费车道,省内通行不需预约,在出口收费站查验合格后享受集装箱优惠政策,跨省通行需预约并经联网收费系统后台查验合格后享受优惠政策。

(五)以上所指集装箱,其类型、尺寸、重量应符合《系列 1 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GB/T 1413—2008/ISO 668:1995)相关规定,箱体标识应符合《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GB/T 1836—2017/ISO 6346:1995)相关规定。未运输上述集装箱的,按普通货车收费。

五、其他规定

(一)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和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单位及尾数进位取舍规则等,按交通运输部相关政策执行。

(二)对通行全省收费公路、安装并使用 ETC 支付通行费的车辆,其车辆通行费继续实行九五折基本优惠。已享受车辆通行费优惠大于九五折的,不再叠加基本优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 ETC 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继续实行八五折优惠。

(四)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非现金支付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 ETC 单卡用户)和人工收费车辆不享受优惠政策。

(五)除本文件规定外,其他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省政府文件另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

六、施行时间

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明细表

2. 高速公路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表

3. 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表

4. 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全省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收费站名称	单独设站收费标准 (元/车次)			合并收费标准 (元/车次)		备注
				1类	2类	3类 以上	小车	大车	
1	杭州	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公路	杭浦高速公路杭州北收费站				5	10	双向收费
2	杭州	05省道富阳段桐庐段和16省道桐庐至焦山段改建工程	05和16省道桐庐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方埠补票点	15	30	45			双向收费
3	宁波	宁波市江北区高速公路连接线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北收费站				10	2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4	嘉兴	320国道嘉兴段	320国道洪合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320国道七星收费站	15	30	45			双向收费
5	台州	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	甬台温高速公路三门收费站				5	10	单向出高速公路收费

附件 2

高速公路过江(海)水底隧道定额收费标准表

长度(米)	类别	客车收费标准 (元/车次)	货车、专项作业车收费 标准(元/车次)
1000 ≤ 长度 ≤ 3000	1 类	10	10
	2 类	10	20
	3 类	20	30
	4 类	30	35
	5 类		40
	6 类		40
3000 < 长度 ≤ 4000	1 类	15	15
	2 类	15	30
	3 类	30	45
	4 类	45	50
	5 类		60
	6 类		60
4000 < 长度 ≤ 5000	1 类	20	20
	2 类	20	40
	3 类	40	60
	4 类	60	70
	5 类		80
	6 类		80

注:1. 过江(海)水底隧道不足 1000 米不实行定额收费,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计算。

2. 3000 米以上过江(海)水底隧道规模以每增加 1000 米为一个档次,1 类、2 类客车和 1 类货车、专项作业车通行费增加收费 5 元/车次,其他类型车辆按比例增加收费。

3. 过江(海)水底隧道连接线长度以 1000 米为限,超出部分的通行费不实行定额收费。

附件 3

舟山跨海大桥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表

一、舟山跨海大桥收费标准(元/车次)

区间	1 类、2 类 客车和 1 类 货车、专项 作业车	3 类客车和 2 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4 类客车和 3 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4 类货车、 专项作业车	5 类、6 类 货车、专项 作业车
全程	100	200	285	335	385
蛟川—沥港	55	110	165	195	225
沥港—金塘	10	15	20	20	25
金塘—册子	20	50	75	90	100
册子—富翅	5	5	5	10	10
富翅—里钓	4	5	5	5	5
里钓—岑港	4	5	5	5	5
岑港—舟山	2	10	10	10	15

注：对仅行驶舟山跨海大桥册子收费站至舟山收费站、册子收费站至岑港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的 1 类、2 类客车和 1 类货车、专项作业车，通行费均按 10 元/车次收取。

二、温州大桥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2 类客车和 1 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7	七都	
15	8	温州东

3 类客车和 2 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13	七都	
30	17	温州东

4 类客车和 3 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0	七都	
45	25	温州东

4 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5	七都	
55	30	温州东

5 类、6 类货车、专项作业车

大桥北		
25	七都	
60	35	温州东

注：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大桥北至温州东路段按定额收费，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大桥段温州东至温州南路段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计费（按里程收费），其中对 3 类、4 类客车不计收里程费，车次费按规定拆分。

附件 4

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表

序号	长度(米)	叠加标准(元/车次)
1	$1000 \leq \text{长度} \leq 2500$	1
2	$2500 < \text{长度} \leq 4000$	2
3	$4000 < \text{长度} \leq 5500$	5
4	$5500 < \text{长度} \leq 7000$	8
5	$7000 < \text{长度} \leq 8500$	10
6	$8500 < \text{长度} \leq 10000$	12
7	10000 以上	15

注:对装有通风和监控设施的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含左右洞)按上述标准叠加车辆通行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

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数字化改革引领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标杆引领、数字赋能、改革集成、系统推进,加快制度重塑、服务提质,打造具有中国特色、浙江辨识度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攻坚突破阶段(2022—2023年)。坚持高位推进,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在市场主体准入、准营、运营、退出等环节,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聚力打造一批综合性与单项指标领先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全省域营商环境水平持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

(二)提质增效阶段(2024—2025年)。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实现企业办事无忧、政府无事不扰,基本建成改革探索领跑省、市场机制最活省、营商环境最优省。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市场准入准营机制。

1.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以及企业税务、公积金、社保、医保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1天办结。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和股权转让等变更“一件事”改革,探索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探索“一业一证”“多业一证”审批模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社保

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开展市场准入综合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适时清理不当的地方准入限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推动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完善多跨协同的全流程管理链条。深化“标准地”改革,除负面清单外,新批工业用地 100% 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人防办)深化测绘验收“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人防办)探索分阶段施工许可、分期验收等审批服务模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验收服务集成改革。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综合改革。(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浙江银保监局)

4. 优化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加快全省用水用气报装数据向省用水用气报装平台归集。(责任单位:省建设厅)逐步将有条件的城区低压供电容量标准提升至 200 千瓦,降低市场主体接入成本。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5. 优化不动产登记。提升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平台,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推进“不动产智治”应用项目建设,建立不动产权全链条管理和产权保护新模式。推广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在政府、法院、金融机构、公用设施服务机构中的应用。优化企业网上缴税服务,实现房产交易税款异地缴纳。(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

(二)提升营商办事便利化水平。

1. 优化纳税服务流程。推进“十税合一”“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省域全覆盖,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到 2023 年,年纳税次数压减至 4 次以内。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实现办税缴费 100% “掌上办”。到 2023 年,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档案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加快铁路、内河航道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行海铁联运、水水联运“车船直取”模式。推动集装箱收储、船代等中介服务向内陆多式联运站点延伸。(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

革委、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行海港、空港物流单证无纸化。(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完善企业申报容错机制,深化“两段准入”通关模式改革,推广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应用。(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发挥信用在投标材料容缺受理、履约保证金减免中的基础性作用。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设立分支机构、限定行政区域等不合理投标条件的行为。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推行“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推动全省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数字证书互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与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完善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票据)开具等功能。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4. 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多领域纠纷化解“一件事”改革,率先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实施纠纷化解“一件事”。探索市场化调解纠纷,依托“浙江解纷码”,建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新模式。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压缩执行时限。(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鉴定人、鉴定机构诚信评价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建立专业国际仲裁院。(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三)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1. 完善市场主体清算退出机制。提高财产清算效率,完善查封财产处置机制,探索独立分宗不动产分割转让、手续瑕疵财产确权等制度,建立司法拍卖所得不动产合理的完税机制。健全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联动协调机制。推动管理人履职“一件事”改革。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实现移动端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等相关资产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人防办)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探索实行企业休眠制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人防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 加大破产重整支持力度。建立破产重整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机制。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对破产保护期内的市场主体给予相应地方税费、国有债权利息等减免缓缴优惠。探索建立重整成功企业信用快速恢复机制。稳慎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培育破产服务市场,完善破产管理人选定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 提高服务与监管效能。

1.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机制,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建立常态化举报调查、问题主动发现机制。规范涉企收费,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 加强涉外投资贸易服务保障。围绕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政策供给、电子账册管理,企业通关、支付和离岸转手交易审核等事项推动制度创新。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境外投资、离岸业务发展的政策举措。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货政策。推进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为外企提供一揽子政策集成服务。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发展远洋船舶、飞机等保税维修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浙江边检总站、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制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3. 营造良好创业创新氛围。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建立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各类实验室重大科研设备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持续迭代升级“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强化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地理标志申请保护。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鼓励在重点开发区(园区)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推进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改革,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的创业空间需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 打造人才集聚洼地。促进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化,逐步推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停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新兴产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科技型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研人员职称社会化评价。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对高端人才、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免征或予以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5.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推动银行、担保机构等制定并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为私募股权持有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和退出渠道。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的金融产品。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海关、用电用气用水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省电力公司)

6. 推动完善法律保障体系。推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创新符合新业态、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服务产品。优化公证服务,全面推行公证材料清单化管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贷款公证服务力度,推行“公证+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7.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广电子证照、印章、档案、签名、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等各类电子凭证应用,推动电子凭证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全覆盖。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档案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推动“无证明化”改革扩面,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所需证明材料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核查、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替代。(责任单位:省司法厅)深化“最多报一次”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宁波市政府)构建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电子凭证共享互认体系,率先实现企业开办、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跨省通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8. 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责任单位:省建设厅)增加义务

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办好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着力破解异地车检难、公证难、就医报销难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制约市场主体活力、社会创新力的深层次问题。省级有关单位要尽快研究制定牵头事项改革方案,各地结合实际不断创新改革举措,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8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2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 3.3 技术支撑机构
 -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5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 5.2 报告内容
- 6 应急响应
 - 6.1 事故评估
 - 6.2 响应级别
 - 6.3 响应措施
 -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总结评估
 - 7.3 责任追究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信息保障
- 8.3 医疗保障
- 8.4 技术保障
-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 8.6 社会动员保障
- 8.7 宣传培训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应急演练
-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食物(食品)链各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精密智控的原则。

2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

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病例在 10 人以上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省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 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药安委)是全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

领导机构,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省食药安委转为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省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全省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响应终止等重要事项;向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省食药安委主任或省政府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省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在省食药安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药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省食药安办转为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省食药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3.3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省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

况。

3.4.1 事故调查组

按照职责分工,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移送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4.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省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4.3 医疗救治组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

3.4.4 社会稳定组

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委网信办、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参加,负责防范敌对势力插手破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4.5 新闻宣传组

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牵头,会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委网信办等单位,指导协调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6 专家咨询组

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响应终止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专家咨询组直接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5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参照省级应急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

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跨县(市、区)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由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或由设区市政府负责,也可由设区市政府指定有关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设区市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相关设区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相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向省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体系;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预防、早发现、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方面。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省食药安办建立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系统,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

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提高事故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治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 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7.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者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8. 当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全国性、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省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省食药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5.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

当按规定及时向省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省食药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6.2 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全省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

6.2.1 Ⅰ级应急响应

经省食药安办初步评估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省食药安委应立即对事故影响及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上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后,立即对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省食药安委转为省应急指挥部,根据国务院、国家相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6.2.2 Ⅱ级应急响应

经省食药安办初步评估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省食药安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省食药安委转为省应急指挥部,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指示和部署,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3 Ⅲ级应急响应

经事发地设区市食药安办评估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设区市食药安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事发地设区市政府负责组织所辖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必要时省食药安办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事发地设区市食药安办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省食药安办,并报省政府备案。

6.2.4 Ⅳ级应急响应

经事发地县级食(药)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县级食(药)安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省食药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省食药安办备案。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事发地县级政

府根据有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3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3.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6.3.2 现场处置

事故调查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

6.3.3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6.3.4 检测分析评估

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6.3.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省应急指挥部、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统筹进行事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省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加强对涉事舆情的监测,删除网络平台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6.3.6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指导督促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事发地社会治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场所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信访接访与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

当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按调整前后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由国务院食安委调整Ⅰ级应急响应,省食药安委调整Ⅱ级应急响应,事发地设区市食药安委调整Ⅲ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1)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 (2) 当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按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由国务院食安委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省食药安委终止Ⅱ级应急响应,事发地设区市食药安委终止Ⅲ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食(药)安委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终止应急响应:

- (1) 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已消除;
- (3) 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 (4) 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有关国家部委及牵头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县(市、区)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按事故级别分别报告国务院食安委、省政府和省食药安委。省食药安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通报有关单位。

7.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实施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保障队伍,规范队伍管理,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落实专兼职人员,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8.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8.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装备配置,强化应急保障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当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7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省食药安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和修订。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省食药安办适时对各地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条件的可自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浙江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 收费站设置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74 号

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交通集团《关于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收费站设置和收费标准的请示》(浙交投〔2021〕177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意见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沿线设岑港北、烟墩、长白、双合 4 个收费站。该项目为政府还贷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为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二、同意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对部分车辆实行通行费优惠。一是对仅通行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

载装置的 1 类客车通行费实行九折优惠,对跨路段通行安装并使用 ETC 车载装置的 1 类客车在本路段的里程费和叠加费实行九折优惠、车次费实行九五折优惠。二是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及乘客不得站立规定,往返舟山本岛至岱山、舟山本岛至长白、长白至岱山的公交车和县际客运班线车辆的通行费实行七折优惠。由此形成的通行费差额部分,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

三、上述事项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公布。公路收费期限由建设运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提出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和我省收费公路收费年限测算相关规定审核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附件:1.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2. 跨海大桥叠加通行费标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岑港至双合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里程表

一、收费标准表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 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 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 注:1. 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
2.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
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里程表

(单位:公里)

舟山西					
0.516	岑港北				
2.673	2.157	烟墩			
12.027	11.511	9.354	长白		
25.659	25.143	22.986	13.632	双合	

跨海大桥 2.971 公里

跨海大桥 13.376 公里

附件 2

跨海大桥叠加通行费标准

一、烟墩至长白段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叠加标准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叠加标准 (元/车次)
1 类	≤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5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1	3 轴	16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6	4 轴	19
5 类	/		5 轴	22
6 类			≥6 轴	22

二、长白至双合段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叠加标准 (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叠加标准 (元/车次)
1 类	≤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24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4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24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49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49	3 轴	73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73	4 轴	85
5 类	/		5 轴	97
6 类			≥6 轴	97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的意見

浙教安〔2021〕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不断提升校车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中小學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坚决防范重大學生交通安全事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見。

一、工作目标

持续提升全省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结构更加优化,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服务更加完善,校车运营服务更加科学规范,中小學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更加严格,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符合浙江实际的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

二、工作原則

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确保安全、讲求绩效,按照“保障學生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健全完善部门协同、职责明晰、数字赋能、运行高效的中小學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努力减少學生交通安全风险,确保中小學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淘汰非专用校车。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用于接送小學生、幼儿的车辆,应当是符合国家专用校车技术规范专用校车,其他类型车辆不予校车许可。未取得校车许可,或者许可期限届满的,不得从事校车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依法积极稳妥推进淘汰用于接送小學生、幼儿的非专用校车工作,通过更换专用校车、优化公交线路、开行专线公交等方式保证學生上下学有车坐、坐上安全车。

(二)提升校车服务能力。对于确实难以保障學生就近入学或在寄宿制学校入学,

且公共交通无法满足上下学需要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包括学前教育儿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供校车服务。提供校车服务必须使用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校车许可的车辆,并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鼓励校车运营单位通过社会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减轻学校教师工作负担。专用校车在保证接送学生上下学服务的基础上,需要用于学校组织的学生研学旅行、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的,由各地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三)强化校车安全监管。校车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加强运营安全管理。要结合现有车辆监管平台或自建平台,加强校车安全运营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制止不安全行为,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各地教育、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校车运营状况和违法行为定期会商通报机制,加强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安全教育,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确保校车安全、规范运营。进一步完善校车途经路段道路养护、安全防护、交通安全标识、停靠站点标牌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优化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统筹考虑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运力配置情况、中小学幼儿园分布及上下学时间等因素,合理规划、科学设置公交线路、班次和站点,优选合规公交车辆和驾驶员,努力满足学生上下学乘车需求,提高公交服务质量。结合学生日常上下学和住校学生出行的实际需要,针对学生乘车时间相对固定、人员比较集中的特点,各地可开设“大站车”“区间车”“定时车”等重点服务学生上下学的公交线路,科学设置开行时间和班次,尽可能缩短学生候车时间。

(五)加强学生专线公交管理。用于接送中小學生上下学的城市定制公交和农村专线公交(以下简称学生专线公交),应当坚持公共交通服务属性,符合公交运营管理规范,严禁转变或变相转变为学校包车。学生专线公交应当由属地人民政府统筹,经教育、交通、公安、财政等部门联合会商确定运行方案后,选择合规的公交客运企业提供服务,并按相关要求配置灭火器、逃生锤、视频监控等安全装备。鼓励学生专线公交配备专门安全员,加强学生上下车和行驶途中安全管理,提升安全保障和服务水平。农村地区的学生专线公交应当确保“一人一座”,切实保障学生乘坐安全。各地要加大对学生专线公交的财政补贴力度,合理确定公交服务收费标准,切实减轻学生上下学乘车负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研究、科学制定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方案,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的实际需求,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坚持安全第一、优化服务,积极探索专业服务、专业管理的学生交通保障机制,提高学生交通保障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的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机制,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教育部门要及时了解学生上下学交通需求,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研究制订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建议方案;牵头做好校车许可前置审查工作;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做好学生乘车安全引导工作。公安部门要认真做好校车许可相关前置审查及标牌核发工作,优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公共交通资源服务学生上下学,科学合理设置公交线路和学生候车站点,提高公交服务质量。校车运营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校车运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道路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改变传统行政许可审批方式,建立网上审批协同机制,提高校车许可、标牌核发等工作效率,为学校 and 校车营运单位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广泛开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家长、交通参与者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支持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努力营造文明交通、礼让校车、人人关心学生交通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校车运营单位、公交客运企业要切实加强对管理人员、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或公交安全员的教育培训,督促其不断提高业务能力,认真履行安全责任。要加强交通安全应急演练,增强驾乘人员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把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作为各地平安建设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春秋学期开学前后,各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开展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专项监督检查。对于因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不力,致使本地发生严重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稳定事件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要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和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违规接送学生行为,严禁非法运营车辆接送学生,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2 月 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5 期(总第 1309、1310 期)
2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